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创越集团和秦勇合计持有*ST 准油 55,738,278 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功竞买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上述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8、2018 年 2 月 3 日，燕润投资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公开拍卖成功竞拍创越集团和秦勇所持*ST 准油 55,738,2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0%。2018 年 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付清了拍卖成交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8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粤 0304 执 13552 号之二），裁定将创越集团名下*ST 准油股票 4,026 万股和秦勇名下*ST 准油股票 8,408,708 股解除冻结并过户至燕润投资名下。同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粤 0304 执 28994 号之二），裁定将秦勇名下*ST 准油股票 7,069,570 股解除冻结并过户至燕润投资名下。2018 年 2 月 8 日，上述《执行裁定书》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绪 言.....	7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1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8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决策程序的核查.....	18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九、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21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21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十二、对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22
十三、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2
十四、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2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报告书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准油股份/*ST 准油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207
本合伙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燕润投资	指	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越集团	指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星汉资本	指	常州星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	指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鑫莽	指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燕润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3 日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公开拍卖成功竞拍创越集团和秦勇所持*ST 准油 55,738,2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燕润投资将持有*ST 准油 55,738,278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3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备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

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绪 言

因上市公司原股东创越集团、秦勇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55,738,27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30%）被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竞拍并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成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燕润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燕润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738,27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0%，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燕润投资须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燕润投资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的目的及主要情况、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财务顾问声明、备查文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的核查

上市公司是西部地区领先的一体化油田稳产、增产技术服务企业，地处新疆，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具备区位优势 and 战略发展地位。因上市公司原股东创越集团、秦勇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55,738,27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30%）被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参与竞拍并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成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通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经营以及资源配置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6-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星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3HL74F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除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燕润投资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燕润投资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燕润投资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4、燕润投资为法人，不适用《收购办法》第六条“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规定；

5、燕润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燕润投资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有权参与司法拍卖，具备竞拍并持有的*ST 准油 55,738,27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0%）的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网络竞拍成交价格为 907,840,793.5 元，约为 9.08 亿元，均来源于燕润投资之合伙人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对燕润投资的认缴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燕润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参与主体基本情况

燕润投资系星汉资本和中泰创展（珠海横琴）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汉资本为燕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星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晓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02265557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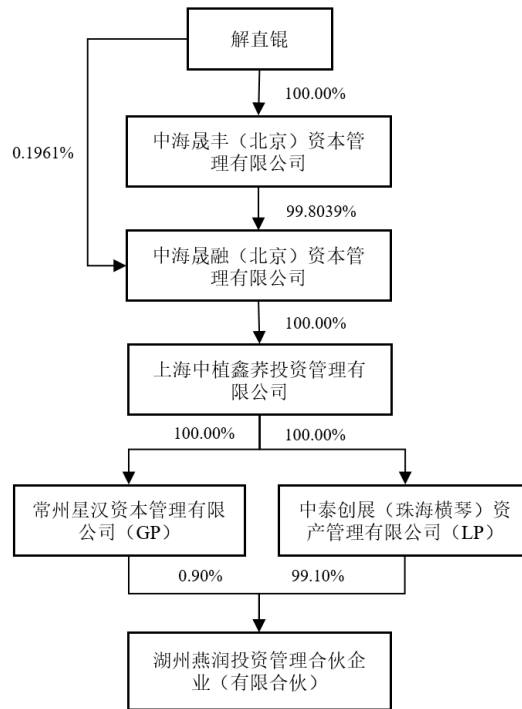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50
法定代表人	赵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68450913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

（二）燕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燕润投资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燕润投资与其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燕润投资系星汉资本和中泰创展(珠海横琴)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星汉资本、中泰创展（珠海横琴）均为中植鑫莽的全资子公司，中植鑫莽为中海晟融的全资子公司，中海晟融为中海晟丰和解直锟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晟丰为解直锟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燕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解直锟，男，中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

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口物。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3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17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18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19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99%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富管理（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20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1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2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60	1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3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24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25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推广服务。
26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
27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8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29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30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1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达到 控制	主营业务
康盛股份	002418	27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超华科技	002288	140,000,000	15.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骅威文化	002502	46,838,406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天龙集团	300063	24,174,858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浙商中拓	000906	68,743,710	13.4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兴业矿业	000426	184,331,798	9.87%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达到 控制	主营业务
格林美	002340	205,264,470	5.38%	否	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宝德股份	300023	57,429,525	18.17%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荃银高科	300087	52,619,506	16.45%	否	主要从事高产、优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
金洲慈航	000587	190,911,702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老恒和酿造	2226.HK	72,625,000	12.549%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佳都科技	600728	140,215,717	8.67%	否	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重点发展的是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2,615,372,627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三星医疗	601567	149,303,153	10.52%	否	主要从事医疗项目投资及医院管理,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和销售。
众业达	002441	45,417,665	8.40%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宇顺电子	002289	48,189,107	17.19% (拥有 22.11% 表决权)	是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及自有物业租赁。
达华智能	002512	203,295,797	18.56%	否	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康华医疗	3689.HK	20,055,800	6.00%	否	医疗项目投资、教育投资。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达到 控制	主营业务
青岛金王	002094	32,880,600	8.38%	否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
猛狮科技	002684	39,183,369	6.91%	否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锂电池、电子测量仪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垒股份	002621	97,879,218	29.00%	是	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数控机床、专用机床及机床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
联络互动	002280	108,857,477	5.00%	否	主要从事应用分发、商户云搜索业务以及智能硬件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接受证券市场监管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监管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网络竞拍成交价格为 907,840,793.5 元，约为 9.08 亿元，均来源于燕润投资之合伙人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对燕润投资的认缴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燕润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燕润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账户汇入了人民币 45,000,000.00 元保证金，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将本次竞拍价款的尾款人民币 862,840,793.50 元汇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银行账户。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经济实力。本次权益变动用于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决策程序的核查

2018 年 2 月 1 日，燕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汉资本召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燕润投资参与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创越集团和秦勇持有的*ST 准油（股票代码 002207）股票 55,738,278 股有关的事项。

2018 年 2 月 3 日，燕润投资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成功竞得创越集团、秦勇

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55,738,27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30%）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ST 准油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的技术服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方案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ST 准油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九、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为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确认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燕润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燕润投资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燕润投资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有关事项外，燕润投资不存在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的内容提供相关文件。

十三、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信息。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投行业务负责人：

马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韩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